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
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用地需要
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	時間	行程	備註
6 月 11 日 (星期四)	10:00 - 11:05	臺北松山機場->臺東機場	立榮航班 8721
	11:05 - 11:20	臺東機場->臺東處	
	11:20 - 12:10	行前討論	
	12:10 - 13:30	午餐	
	13:30 - 15:30	臺東處->案地現場勘查	車程：約 1.5 小時 集合點：台 9 線南下 過 424 公里樁號，南 興村入口處臨海側 空地
	15:30 - 17:00	返回臺東市	
6 月 12 日 (星期五)	09:30-10:00	報到	臺東處 C 棟 3 樓會議 室(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10:00-12:00	保安林解除審議會議 (簡報及討論)	
	12:00-13:00	午餐	
	13:00-	賦歸	臺東處->臺東機場 立榮航班 8726 (1500-1600)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林娉妃技士 (02)23515441#434，0937-545818
臺東林管處林政課何淑玲技士 (089)324121#323，0937-659960

現勘集合點：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C 棟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 235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臺東縣最南端，東臨太平洋，為防止風砂及潮害，以保護大武鄉南興段、達仁鄉南田段沿海一帶，房舍、耕地及台 9 線、台 26 線行旅之安全，並增進沿線景緻，以民國(下同)74 年 6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49281 號編入，現有面積 27.439895 公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所轄台 9 線南迴公路之大武鄉南興路段，因受海潮長年拍打沖擊致該路段路基擋土牆毀損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鑒於該道路為臺東通往高屏地區之居民進出、運送農產品及發展觀光產業之要道，亟須進行相關修復工程，其中「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105 年 10 月 5 日路養管字第 1050123003 號函同意辦理。

三、基上，三工處為辦理上開工程之護岸設施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內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轄管之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6819 公頃，俾利後續土地撥用。又，為利工進，業依森林法第 8 條申請租用該用地範圍，並經林務局 108 年 12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81634474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五、請三工處先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臺東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

陸、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北端臨海側之海岸灘地，約占本號保安林面積之 1.23%，經臺東處勘查，現況為無林木之沙灘、礫石地且部分設有消坡塊等護岸設施，地勢平坦。
- 二、擬解除區域經臺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經該署 109 年 1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03730 號函復略以，非屬近岸海域、潮間帶，至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應依臺東縣政府完成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未涉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涉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然縱該區域解除保安林並由申請單位續行土地撥用，該等土地仍受海岸管理法規範，爰建議同意解除保安林。
-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邊緣，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核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提請審議。

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
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
積 0.33681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編號第 235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臺東縣最南端，東臨太平洋，為防止風砂及潮害，以保護大武鄉南興段、達仁鄉南田段沿海一帶，房舍、耕地及台 9 線、台 26 線行旅之安全，並增進沿線景緻，以民國(下同)74 年 6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49281 號編入，現有面積 27.439895 公頃。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所轄台 9 線南迴公路之大武鄉南興路段，因受海潮長年拍打沖擊致該路段路基擋土牆毀損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鑒於該道路為臺東通往高屏地區之居民進出、運送農產品及發展觀光產業之要道，亟須進行相關修復工程，其中「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105 年 10 月 5 日路養管字第 1050123003 號函同意辦理。
- (三)基上，三工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之護岸設施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內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轄管之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6819 公頃，俾利土地撥用。又，為利工進，業依森林法第 8 條申請租用該用地範圍，並經林務局以 108 年 12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81634474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達仁鄉南田段，位於臺東縣最南端，坐落於安朔溪出海口二側，東臨太平洋，礫石海岸地形，西臨中央山脈南段，大武山南麓，面海左側為大武鄉南興村、右側屬達仁鄉南田村，西側緊鄰台 9 線及台 26 線公路，保安林起點位置大致位於台 9 線 441 公里處(原 107 年檢訂報告資料，惟因台 9 線陸續施作改道等相關工程致公里處樁位異動，仍以實際現地樁號為準)，終點止於台 26 線南田村部落。本號保安林範圍狹長，整體地勢尚屬平坦。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海拔 20 公尺左右，屬海岸林，共 15 筆土地(面積為 27.439895 公頃)，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之國有土地。其中，立木地面積為 13.927851 公頃，含天然闊葉林 8.401213 公頃、人工闊葉林 5.526638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50.76%，樹種組成以木麻黃、白水木、黃槿、海欖果、欖仁、林投、臺灣樹蘭、繖楊、苦楝及瓊崖海棠等為主；無立木地面積為 13.512044 公頃，占保安林全面積 49.24%，依所占面積比例分別為砂石地、消波塊、草生地、墾地、溪流、道路、水溝、建物及空地等。



圖1 編號第2537號保安林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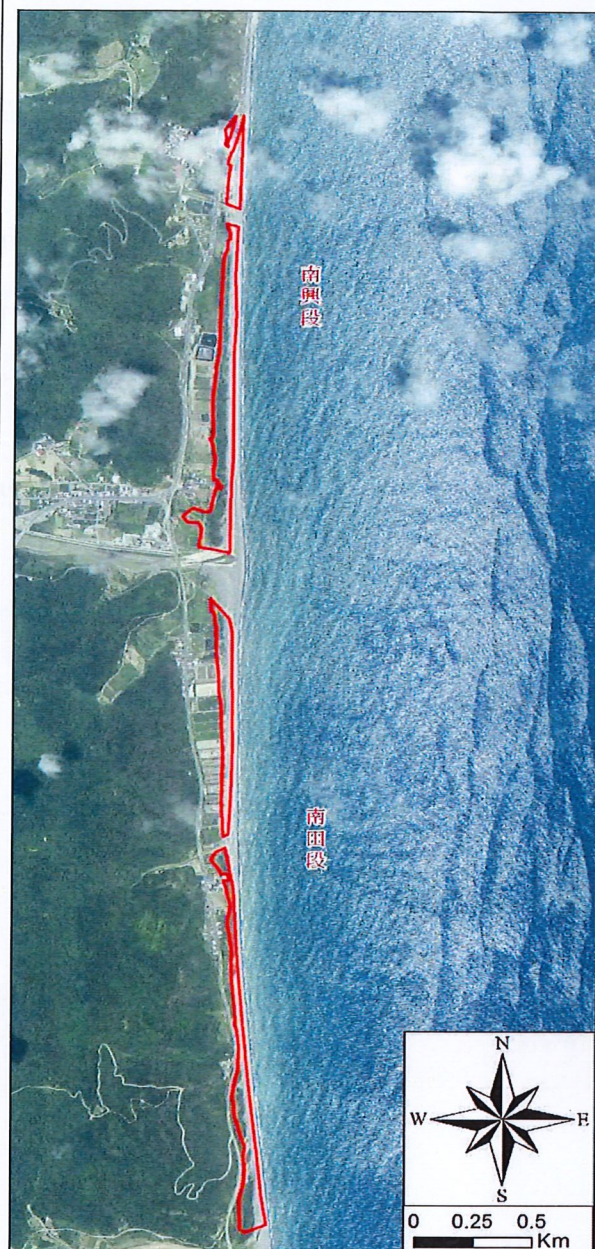


圖2 編號第2537號保安林
套繪正射影像

四、解除區域現況

經臺東處現場勘查，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北端臨海側之海岸灘地，現況為無林木之沙灘、礫石地且部分已設有消坡塊等護岸設施，地勢亦屬平坦。

擬解除面積占本號保安林面積約1.23%，對於本號保安林之經營管理影響甚微，且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所列得依法解除之情形，即「森林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交通用地)。

表1 編號第2537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備註
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01734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無立木之沙灘、礫石地、消波塊	暫編地號898(1)、898(2)
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之內	國土保安用地	0.319479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交通用地)	無立木之沙灘、礫石地、消波塊	暫編地號898(3)
合計			0.336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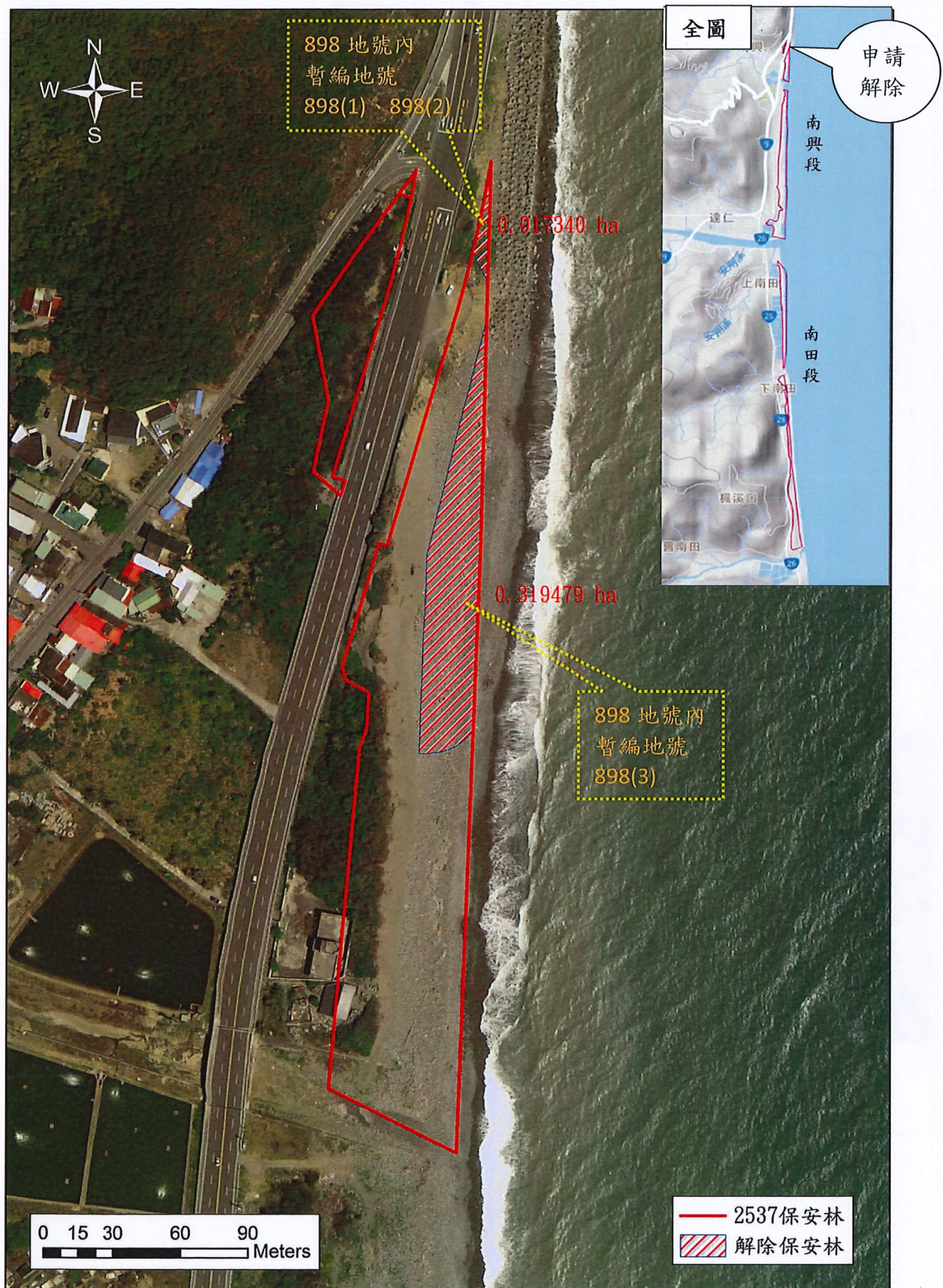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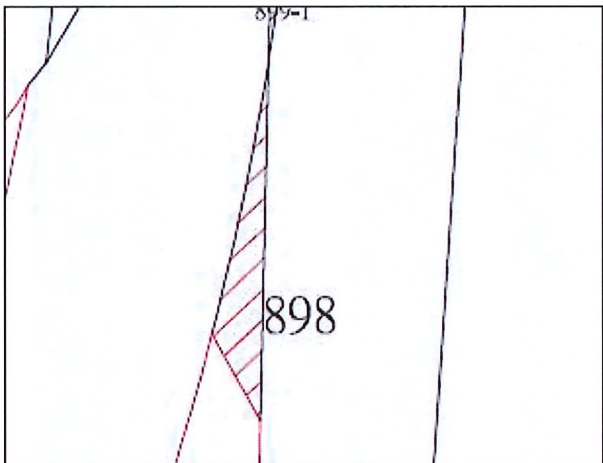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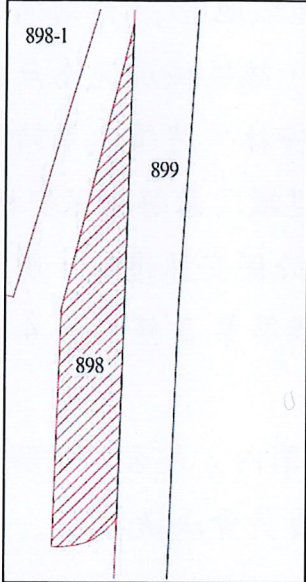


圖 3 編號第 2537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相關位置圖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武鄉南興段 889 之內地號 暫編地號 898(1)、898(2)	0.017340	無立木之沙灘、礫石 地、消波塊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7 年地籍圖-預為分割位置		107 年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109.01 攝)		現況照片(109.01 攝)		

解除區域位置及現況照片

地號	解除面積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大武鄉南興段 889 之內地號 暫編地號 898(3)	0.319479	無立木之沙灘、礫石 地、消波塊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107 年地籍圖-預為分割位置		107 年正射影像		
				
現況照片(109.01 攝)		現況照片(109.01 攝)		

五、檢討分析

- (一)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經臺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經該署 109 年 1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03730 號函復略以，非屬近岸海域、潮間帶，至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應依臺東縣政府完成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未涉「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惟前開二區位正處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復經臺東處評估，該區域現況為無立木灘地且已設有消坡塊等護岸設施，倘獲同意解除保安林，將續由申請單位辦理土地撥用，該等土地仍受海岸管理法規範，爰建議同意解除保安林。
-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邊緣，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且查無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 (三)本案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是否同意解除，依該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